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告知书

鼓政行复〔2025〕283号

苏友烯：

你向本机关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（2025年9月6日互联网申请，编号：350102202509060001）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存在需要补正的情形，于2025年9月11日向你送达了《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》（鼓政行复〔2025〕283号），要求你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补正有关申请材料，并告知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你放弃该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查，你已于2025年9月16日签收该补正通知书。截止2025年9月29日十日补正期限届满，本机关尚未收到你的补正材料。

鉴于你逾期不补正，且也未说明逾期不补正的理由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本机关视为你放弃该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告知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30日

行政复议专用章